附件一

# 114 學年度花蓮縣南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借用申請表

								申	詰	宿舍					
服務單	佡			申請日	甘日			種	- /J		單身	1 宿色	\$		
	111			明日列			身		身分證編號						
申請	人	姓名		出生日	期			ļ	照	片			正	面	
		職稱		俸 俸點(客	5 )	任第 職分			等						
		户籍	地址							電話手機	(公				
申 請 具結聲	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,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:													
服		務		學		校	管			理			學		校
人事主	任						承辨.	٨							
校	長						校	長							
備	主	<ol> <li>宿舍朝</li> <li>房間別</li> <li>不宿舍則</li> <li>有上列情</li> </ol>	舍母原治養	有雜檢 擴生國 超過	小圾防時學	管舍全配玉	之勸借後人	對答者等	理言不清 共 4	行舉」 行舉」 中理且 次隨機 主者。	津意	者。	写)。	•	

# 114 學年度南區集中式單身宿舍借住積點表

核點方式	自評積點	複評積點
1. 外縣市籍教職員		
2. 本縣教職員		
3. 年資核點:		
4. 現職職務核點:		
5. 最近三年考績核點		
6. 身心障礙教職員核計(須檢附 身心殘障手冊)		
7. 管理學校辦理集中式宿舍業務承辦人		
總計		
注意事項:1~6核點方式應檢附相	關證明文件,文件不足者	不予列計。

※ 管理學校審核:本頁核章為管理學校,申請人之服務學校請勿蓋章。

承辦人: 人事主任: 校長:

# 申請 114 學年度借住積點計算方式如下:

- (一)户籍屬外縣市者10點。
- (二)戶籍地距服務學校達 30 公里(含)以上者 5 點;50 公里(含)以上者 6 點;80 公里(含)以上者 7 點。
- (三)服務於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者,每一學年(含代理、代課)計1點, 最高累計10點。短期代課每學年累計達6個月者,核計0.5點, 總計月數未達6個月者不列入。
- (四)現職職務為校長或主任者3點,組長或導師者2點,專任教師或職員者1點。
- (五)最近三年考績甲等者2點,乙等者1點,代理(代課)教師能提出 服務成績優良者,每滿1年1點。
- (六)身心障礙教職員核計10點(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)。
- (七)管理學校承辦集中式宿舍業務之教職員,加計3點(最高上限3人)。

連絡人:永昌分校主任何譯文

電話:8882007轉141

手機: 0935-411210

LINEID:tony7018

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8月31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

早上8點到12點;下午1點到5點

正式老師優先錄取〈宿舍申請額滿為止〉

送件地點:玉里國小辦公室(逾期不受理)

地 址: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(老人館斜對面)

## 114 學年花蓮縣玉里鎮教師集中式宿舍租賃合約

#### 立約雙方

出租方(以下稱「出租方」):

承租方(以下稱「承租方」):

### 一、租賃標的

出租方同意將位於花蓮縣玉里區之集中教師宿舍(以下稱「宿舍」)之\_\_\_\_\_\_\_號房屋 出租予承租方使用,承租方應遵守本合約規定。

### 二、租賃期間

租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,租期屆滿後,若承租方需續租,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,並經出租方同意。

#### 三、租金及費用

- 1. 租金:每月新台幣(NTD)2,500元,承租方應於每學年開始當月截止前繳交一整年租金至指定帳戶(3-1、3-2 一年45000、4-1、4-2 一年47000 另計)。
- 2. 水費:由宿舍所有住戶共同分擔,每月按管理單位計算後分攤。
- 3. 電費:
  - 1.公共電費依全體住戶分攤。
  - 2.套房內獨立電表電費依台電計費標準計算,承租方自行負擔。
- 4. 水電費皆由承租方自行負擔,並於通知期限內繳納。
- 5. 公共空間修繕維護費由全體住戶共同分攤。
- 6. 套房內家具、設施或物件之修繕、更換費用由承租方負擔 50%。(入住 3 個月內設備 壞掉或汰換由宿舍設備費修繕,住戶無需負擔費用)

#### 四、使用規範

- 1.宿舍僅供承租方本人居住,不得轉租或轉借。
- 2.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影響他人居住安寧及帶異性過夜。
- 3.禁止擅自變更房屋結構、增設設備或進行裝修。
- 4.禁止攜帶寵物入住。
- 5.禁止私自存放或使用違禁品。
- 6. 需配合消防法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(共4次隨機進入房間)。

#### 五、維護與修繕

- 1.承租方應保持宿舍內外整潔,並妥善使用宿舍設施。
- 2.若有設施損壞,承租方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。
  - o 公共設施維修費 由全體住戶共同分攤。
  - o 套房內設備維修費 由承租方自行負擔。
- 3. 宿舍維護修繕或擴充設備時須配合校方後續規劃。

#### 六、退租與保證金

- 承租方於租期屆滿或提前退租時,應於租期結束前辦理退宿手續,並歸還房屋及設備於原狀及保持清潔交接於白蕙綺宿舍管理員(白姐)或何譯文主任。
- 2. 若承租方中途退租,已繳交之住宿費概不退還。
- 3. 退租時,承租方應繳清所有應付之費用,若有設備損壞或欠繳費用,出租方得自保證 金中扣除,不足部分承租方應補足。
- 4. 保證金於退租後經確認無損壞與欠款後,於約定時間內退還。

### 七、違約處理

- 1. 承租方若違反本合約規定,出租方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退租,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- 2. 若承租方逾期未繳交租金或相關費用達 30 日,出租方得終止合約,並要求承租方搬離。

#### 八、其他條款

日期: 114 年 8 月 1 日

- 1. 本合約未盡事宜,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,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. 本合約一式兩份,雙方各執一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管理者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主任:	_
出租方管理學校 玉里國小:	
承租方(簽章):	